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7人，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邬崇国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048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